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1-016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上午11:00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大波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提出审核意见: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同日还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1年4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财务预算是公司在总结2020年经营情况和分析2021年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市场及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的经营能力基础上,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2021年度经营计划预计公司经营情况。该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于公司实际发展与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进展统筹安排作出,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进展以及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预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以及监事会、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提出审核意见: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一季报正文同日还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1-015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上午9:30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斌全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同日还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程源伟先生、王建新先生、王志勇先生、蒋和体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72,746,598.51元、同比增长14.23%,营业利润914,649,644.13元、同比增长27.28%,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77,105,782.58元、同比增长28.4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财务预算是公司在总结2020年经营情况和分析2021年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市场及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的经营能力基础上,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2021年度经营计划预计公司经营情况。该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盈利前景、资产状况及市场环境、非公开发行实施进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分配政策,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及审核意见,公司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以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会计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审核意见及鉴证意见均详见2021年4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75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一季报正文同日还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1-021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涪陵榨菜")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历史沿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3年12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年12月成为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业务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上年度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合伙人数量	203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	1,859人	
	从业人员数量	5900余名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37人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否
最近一年经审计业务信息	业务总收入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上年度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情况	审计家数(含A、B股)	511家	
	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所属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审计收费	5.8亿元	
	所审计上市公司中与涪陵榨菜同行业(食品制造业)家数	无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	1亿元以上
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亿元以上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
近三年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无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分支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前身为重庆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3年12月,1993年取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后,一直从事资本市场证券服务业务,曾为渝开发、太极集团、重庆百货、渝三峡等公司改制上市、年度审计、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业务提供各项专业服务。2012年1月更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现有从业人员352人,注册会计师109人,现为金科股份、重庆啤酒、川仪股份等24家上市公司及新三板公司、国有企业发债、基金公司提供各项专业服务。		
业务资质	重庆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30000015001)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13号3层办公室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行一体化管理,总分所一起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职业保险;同时重庆分所通过商业保险公司投保购买了执业责任保险,保额达到8500万元。		

(2)项目组成员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姓名	李青龙	李小燕	倪春华
何时取得注册会计师资质	2002年	2013年	1999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1998年	2007年	1997年
何时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1998年	2013年	2015年
何时开始为涪陵榨菜提供审计服务	2019年	2021年	2020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渝开发、丰华股份、财信发展等上市公司	重庆啤酒、欢瑞世纪等上市公司	开能健康、永鼎股份、上海临港、宝信软件、粤华包B、等上市公司

2.诚信记录

以上项目组成员近三年执业行为过程中,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审计业务量进行收费,本期审计费用较上一期未发生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拥有良好的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因此,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拥有良好的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核查通过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相关审议程序履行充分、恰当。因此,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1年第1次会议决议;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公司代码:601366 公司简称:利群股份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徐恭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德才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常雅静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338,269,846.38	13,099,168,152.26	1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73,598,170.44	4,759,296,068.36	2.4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469,934.39	467,523,611.00	1.2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98,749,859.53	2,410,333,499.14	-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95,427.59	-68,070,908.53	11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63,422.79	-71,347,060.82	102.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3	-1.47	增加1.7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8	1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8	11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182.3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29,927.1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01,498.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72	
所得税影响额	-1,229,563.52	
合计	9,032,004.8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东总数(户)	30,52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1,129,589	19.8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青岛钧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22,170,664	14.2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青岛恒荣泰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801,387	4.9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00	4.8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连云港市嘉瑞宝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41,880,117	4.8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徐恭藻	21,166,523	2.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林	19,635,542	2.2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青岛上瑞商业有限公司	19,606,947	2.2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月华	16,217,340	1.8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维平	13,091,006	1.5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1,129,589	人民币普通股	171,129,589
青岛钧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22,170,664	人民币普通股	122,170,664
青岛恒荣泰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801,387	人民币普通股	42,801,387
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0
连云港市嘉瑞宝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41,880,117	人民币普通股	41,880,117
徐恭藻	21,166,523	人民币普通股	21,166,523
李林	19,635,542	人民币普通股	19,635,542
青岛上瑞商业有限公司	19,606,947	人民币普通股	19,606,947
张月华	16,217,340	人民币普通股	16,217,340
王维平	13,091,006	人民币普通股	13,091,00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青岛钧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8.34%的股权,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徐恭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青岛钧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幅度(%)
1	应收账款	254,224,264.16	185,762,604.34	36.85
2	预付账款	743,971,524.81	546,670,462.18	36.09
3	使用权资产	1,903,702,307.14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5,185,292.61	128,190,666.67	145.87
5	租赁负债	1,727,097,353.06		
6	财务费用	54,350,491.00	37,300,780.88	45.71
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273,333.80		
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346,154.36		

说明:

1、应收账款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品牌代理子公司扩大外销业务规模,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2、预付账款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商品采购增加所致;

3、使用权资产增加是由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是由于按新租赁准则要求,将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列式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所致;

5、租赁负债增加是由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

6、财务费用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按准则要求确认了融资租赁费所致;

7、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是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收激励对象的股票认购款;

8、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按照新租赁准则要求,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恭藻
日期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转股代码:191033 转股简称:利群转股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吴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吴磊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吴磊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结果无异议。(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简历:

吴磊先生,198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参加工作,历任利群集团总裁办公室科员、主任科员、即墨商厦总经办副主任,2011年9月至2015年6月任利群商业集团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7月至2017年6月任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7月至今,任利群商业集团总裁办公室副主任。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转股代码:191033 转股简称:利群转股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4月23日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恭藻先生主持。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吴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磊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吴磊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结果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简历:

吴磊先生,198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参加工作,历任利群集团总裁办公室科员、主任科员、即墨商厦总经办副主任,2011年9月至2015年6月任利群商业集团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7月至2017年6月任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7月至今,任利群商业集团总裁办公室副主任。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转股代码:191033 转股简称:利群转股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零售》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门店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新开门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大型零售门店,新开便利店及生鲜社区店5家。

(2)报告期内关闭门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闭大型零售门店2家,关闭便利店2家。关闭的大型零售门店情况如下:

序号	地区	门店名称	经营业态	闭店时间	经营面积(平方米)	来源
1	枣庄	利群时代滕州善国路店	超市业态	2021年3月19日	25318.78	租赁
2	宿迁	利群时代沭阳常州路店	超市业态	2021年3月22日	19627.78	租赁

二、报告期末主要经营数据

(一)主营业务分业态情况

单位:元

经营业态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本期	上期	同比增长	本期	上期	同比增长
百货业态	478,272,348.82	310,835,701.60	53.87%	35.10%	33.48%	4.84%
超市业态	1,375,220,799.24	1,677,936,031.33	-18.04%	19.63%	16.61%	18.18%
家电业态	323,286,222.69	236,462,558.36	36.72%	10.78%	3.85%	179.95%
合计	2,176,779,370.75	2,225,234,291.29	-2.18%	21.71%	17.61%	23.30%

说明: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消费市场复苏,公司百货、家电业态营收稳步回升,超市业态营收较同期有所回落。

(二)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本期	上期	同比增长	本期	上期	同比增长
山东区域	1,937,158,748.77	1,890,096,618.74	2.49%	23.31%	18.51%	25.91%
华东区域	239,620,621.98	335,137,672.55	-28.50%	8.85%	12.52%	-29.31%
合计	2,176,779,370.75	2,225,234,291.29	-2.18%	21.71%	17.61%	23.30%

说明:华东区域门店同比下降,主要有两方面因素影响:一是华东区域门店以超市业态为主,公司超市业态营收较同期有所回落;二是由于公司调整经营策略,优化利群时代门店区域布局,本期关闭了两家效益不好的门店。

以上经营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4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开展证券与衍生品投资的目的与产品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中海外业务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当收到货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产生的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为防范和控制外汇、利率风险给公司日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开展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产品为人民币外汇掉期产品,涉及的币种为美元。

人民币外汇掉期是指在委托日同时与银行约定两笔金额一致、买卖方向相反、交割日期不同的人民币对同一外币的买卖交易,并在两笔交易的交割日按照该掉期合约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

二、2020年度公司外汇掉期业务情况

经办行	即期交易金额(USD)	即期交割日期	远期交割日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500,000.00	2020/4/21	2020/5/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0.00	2020/4/29	2020/6/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500,000.00	2020/5/26	2020/6/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500,000.00	2020/7/6	2020/10/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岗支行	4,070,000.00	2020/6/30	2020/12/30

2020年度,公司开展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5笔,均已完成交割,报告期末,不存在尚未完成交割的相关业务。

公司财务部基于公司持有外币的情况及持有外币的需要对公司开展上述外汇掉期业务进行了合理性和风险分析,并已经董事长批准。

为更加规范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公司于2020年11月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准则、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控制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挂牌起生效实施,即2021年2月9日起生效实施。

三、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稳健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但是进行外汇掉期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利率走势与公司判断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预期,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基于公司外汇收支的预测金额进行交易。

2、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准则、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控制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

3、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盈亏情况进行核查。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2020年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仅开展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我们认为,公司用于外汇套期保值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相关业务,并已就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1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事项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68,772,236.40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扣除2020年度实施的以前年度利润分配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8,360,055.00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4,632,268.69元。

经审计合并报表后,2020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65,449,400.8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扣除2020年度实施的以前年度利润分配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6,198,934.94元,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4,632,268.69元。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综合考虑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8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8,038,7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转增、不送红股。

利润分配方案发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所述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现金流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后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7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21年4月29日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955 证券简称:嘉亨家化 公告编号:2021-018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0)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1)于2021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955 证券简称:嘉亨家化 公告编号:2021-019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15)于2021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勤上 公告编号:2021-047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证券事务代表李伯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伯阳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李伯阳女士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伯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李伯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李伯阳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1年04月27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柯火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最近两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李伯阳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证券事务相关工作由证券事务代表房婉旻女士负责。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69-83996285

传真号码:0769-83756736

电子邮箱:ks_dsh@kingsun-china.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3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4月28日

附件:

简历

柯火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华中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环球石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加入公司,现任人事行政部经理。

柯火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柯火炎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勤上 公告编号:2021-048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04月2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鉴于本次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监事确认,一致同意于2021年04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推选柯火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柯火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04月28日

附件:

简历

柯火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华中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环球石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事行政部经理。

柯火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柯火炎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3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执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报告

立信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自[2021]第ZL10084号),立信将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所载信息与其审计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为了更好地理解公司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三、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